



最后的孩子

【美】约翰·哈特 著 陈宗琛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最后的孩子

The Last Child

[美] 约翰·哈特 著 陈宗琛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6-2010 年第 174 号

© 约翰·哈特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的孩子 / (美) 哈特著 ; 陈宗琛译. -- 2版

沈阳 : 万卷出版公司, 2014.1

书名原文: The last child

ISBN 978-7-5470-2945-9

I. ①最… II. ①哈…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70457号

THE LAST CHILD: A NOVEL by JOHN HART

Copyright: © 2009 BY JOHN HART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 MARTIN'S PRESS,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Shanghai Gaotan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7mm × 234mm

字数: 440千字

印张: 25

出版时间: 2014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选题策划: 宣慧敏

责任编辑: 胡利

内文设计: 师钢

装帧设计: 雅格书装

ISBN 978-7-5470-2945-9

定价: 35.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

传真: 024-23284521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vpc.com>

童年、少年与推理（代序）

宣慧敏

外国文学中有不少杰出的小说以少年为主人公，比如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以及高尔基的《童年》。在他们笔下，“童年”这个伟大的神话被揭穿，不再是幸福、忧伤与甜蜜的同义词，而代之以悲伤和辛酸。他们赋予少年主人公过早的成熟和智慧，如果生在一个动荡的年代，这些少年会比一般孩子承受更多的苦难。约翰·哈特的《最后的孩子》的主人公便是这样一个少年。小说第一章第一句就是“强尼从小就看透了人生”。

要是有人问他，为什么他看起来和别的孩子不一样？为什么他这么沉稳老练？为什么他的眼神那么深邃，仿佛会吞噬光线？那么，他会告诉你，因为他从小就看透了人生。在他还很小很小的时候，他就已经明白，世上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庭院、后院、游戏场，甚至郊区宁静的小路。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没有人能够保护你。

童年，只不过是一种虚幻的想象。

在强尼眼中，童年只不过是一种虚幻的想象，约翰·哈特赋予了他笔下的少年一个“老灵魂”，成熟、智慧、勇敢、有担当，在小说中他甚至比那个硬汉侦探亨特坚定。妹妹下落不明、父亲离家出走、母亲整日泡在药物和酒精里，并跟另一个男人纠缠不清。强尼知道，曾经幸福的家庭已不复存在。然而，即使全世界都不站在他这一边，他也要坚持自己的信念。

约翰·哈特构思了一个错综复杂的故事，采用双线叙述，一条线是少年强尼的探险，一条线是警探亨特的破案，一个逐渐逼近真相，一个陷于各种误断，而两条线的汇合处便是真相大白之时。设置谜团、安排伏笔、编织完美的推理，这些对约翰·哈特来说已经驾轻就熟，他的出道作品《谎言之王》便显露了他这方面的惊人

才华，最终同时入围“爱伦·坡奖”“安东尼奖”“巴瑞奖”“麦卡维提奖”四项大奖，而第二部小说《顺流而下》更是证明这点。完美的推理和悬疑不是问题，关键是要能在形式和技巧之外表达出更丰富和深层次的东西。在《顺流而下》中，他努力尝试这个写作目标，并且取得不错的成绩（《顺流而下》获2008年爱伦·坡大奖），但是《最后的孩子》才是将此发挥得淋漓尽致的作品。美国《新闻与观察》说：在哈特成长为一名严肃作家的历程中，《最后的孩子》标志着新的里程碑。

也许哈特的作品会让人想起雷蒙德·钱德勒的“硬汉派”推理，同样是代表男性的粗犷风格，与精巧、细致和诡异的日本推理截然相反。哈特作品的背景都是远离都市的小县城，有大片的农场，有密林、河流、矿坑，虽置身于美国中西部城镇的景色中，但却体会到作者淡淡的乡愁。《顺流而下》的背景罗恩县便是哈特度过童年的地方，《最后的孩子》中强尼深入小镇黑暗的深处，在荒野密林中遇到巨人。环境赋予哈特的作品南方哥特式的惊悚与恐怖，同时又使作品带有史诗的意境。

哈特是个敢于冒险的作家，虽然才推出三部作品，但每次都会尝试新的题材。《最后的孩子》将“童年”与推理结合，为读者刻画了一个真实可信的少年主人公形象，这样即便读者不是推理粉丝，也会喜欢这样的故事。在推理中加入流行元素，改变单一的推理主线，提高推理小说的文学内涵，也许这就是推理小说今后的发展趋势。

《最后的孩子》使约翰·哈特一举囊括大西洋两岸最高荣誉（同时获美国“爱伦·坡奖”与英国“钢匕首奖”）。《华盛顿邮报》更是盛赞约翰·哈特虽仅出版三部作品，但感情刻画之深沉，写作技巧之炉火纯青，已经达到马克·吐温、福克纳等前辈大师的文学高度，并预言年轻的他终将成为大师级的作家。这个美国推理小说界的新生领军人物会不断给读者带来新鲜的阅读体验。

CONTENTS

序曲.....	1
第一章 他被遗弃在这个世界里.....	6
第二章 一切只能靠自己.....	22
第三章 不能敞开心扉.....	28
第四章 非意外死亡.....	36
第五章 奇怪的黑人.....	49
第六章 又一个失踪.....	52
第七章 尸体和羽毛.....	56
第八章 信心荡然无存.....	67
第九章 雨雾和谜团.....	71
第十章 没有资格软弱.....	82
第十一章 关于戴维·威尔森.....	91
第十二章 又是利瓦伊.....	95
第十三章 亨特的思绪.....	98
第十四章 你是印第安酋长.....	105
第十五章 你只在乎他们.....	109
第十六章 又有两具尸体.....	116
第十七章 郊区、密林和小屋.....	127

CONTENTS

第十八章	没有人知道.....	129
第十九章	密林里的怪人.....	136
第二十章	有如一场噩梦.....	140
第二十一章	巨人和乌鸦.....	143
第二十二章	不是线索的线索.....	145
第二十三章	母亲不再沉沦.....	155
第二十四章	他永远不会放弃.....	161
第二十五章	关于大块头.....	173
第二十六章	独来独往代表一种力量.....	178
第二十七章	我喜欢《蝇王》.....	185
第二十八章	要么大家同归于尽.....	195
第二十九章	史蒂夫叔叔家.....	200
第三十章	暗夜里的恐吓.....	203
第三十一章	你就当作是探险吧.....	206
第三十二章	一定去“秘堂”.....	214
第三十三章	又多了三具尸体.....	224
第三十四章	走进丛林深处.....	233
第三十五章	费曼特在墓园.....	243
第三十六章	一定有内鬼.....	249
第三十七章	失窃的车牌照.....	256
第三十八章	愿世人皆颂圣名.....	261
第三十九章	可疑的正当防卫.....	265

CONTENTS

第四十章	生命是一个圆.....	282
第四十一章	要不要罩老朋友.....	289
第四十二章	我妹妹在哪里.....	293
第四十三章	枪上有你的指纹.....	297
第四十四章	上帝什么都知道.....	307
第四十五章	黑暗就像人心的癌细胞.....	310
第四十六章	那个大怪物.....	315
第四十七章	“秘堂”在西北方.....	318
第四十八章	他叫我凯瑟琳.....	323
第四十九章	乌鸦不见了.....	327
第五十章	强尼的爸爸.....	329
第五十一章	你又欠我一次.....	331
第五十二章	他不是离家出走.....	334
第五十三章	孩子是上天的恩赐.....	337
第五十四章	我知道她在哪里.....	343
第五十五章	她在这里.....	347
第五十六章	杰克的脚踏车.....	353
第五十七章	懦弱是罪恶.....	356
第五十八章	永远不嫌迟.....	371
第五十九章	你觉得这是神迹吗.....	379
第六十章	上帝爱的力量.....	386
终章		390

序 曲

黑漆漆的柏油路穿越乡间，仿佛一望无际的田野上烧出一条长长的、焦黑的伤疤。尽管路面上方看不到蒸腾的热气，但司机已经感觉得到热浪快来了。天上的阳光火热刺眼，还有远方蓝天大地的交界处，那地平线像一道灼灼闪耀的白光。司机知道，热浪快来了。他推推鼻梁上的太阳眼镜，瞥了一眼后照镜。从挡风玻璃上方那面后照镜，可以看到车内的全景，看得到每一位乘客。三十年来，他在那面镜子里看遍了人生百态：青春貌美的少女，落魄潦倒的男人，酒气冲天的醉鬼，失魂落魄的疯汉，胸部高耸的妈妈抱着脸蛋红润的小婴儿……司机的鼻子比狗还灵，眼睛比老鹰还利，一公里外就嗅得出有没有危险，一公里外就看得出来一个人是什么来路。是市井小民，还是亡命之徒，他一眼就看出来了。

司机盯着后照镜里那个小男孩。

那孩子看起来像个亡命之徒。

他的脸被太阳晒得黝黑，鼻子都脱皮了，但黝黑的皮肤底下，隐隐看得出来脸色呈现出一种病态的苍白。可能是因为缺乏睡眠，也可能是因为营养不良，或者两样都有。他两颊削瘦，颧骨突出。看得出来他年纪还很小，大概只有十岁。满头黑发凌乱如杂草，而且剪得参差不齐，看起来像是自己剪的。他的衬衫，还有牛仔褲膝盖以下，都已经破烂到变成一条条的碎布，而脚上的鞋子已经差不多磨穿了。他大腿上摆着一个蓝色的背包，两手紧抓着不放。不知道袋子里装的是什麼，不过，可以确定的是，里头东西已经不多了。

那孩子相貌清秀，但最令司机惊叹的是他的眼神。他眼睛又大又黑，眼珠子转个不停，仿佛已经摸清车上坐的是些什么样的人。这里是北卡罗来纳州的沙丘。早上，火辣辣的阳光，一辆破破烂烂的旧巴士。车上的乘客堪称是当地形形色色居民的缩影：六个到处流浪的临时工，两家大人小孩，几位老人家，另外还有几个模样

看起来像退伍军人的家伙，打架打得遍体鳞伤。而坐在最后面的是几个浑身“画龙绣凤”的混混。

司机注意到，男孩的视线老是瞄向走道对面那个男人。那家伙油头粉面，模样看起来像业务员，身上的西装皱巴巴的，脚上穿着一双弹力休闲鞋。另外，男孩也一直在打量那个黑人。那黑人两腿中间夹着一本破破烂烂的V《圣经》和一瓶汽水。男孩后面的座位坐了一个老太太，穿着蕾丝洋装。她好几次凑到前面去找男孩问东问西，但男孩总是轻轻摇摇头，回答得小心翼翼。

噢，老奶奶，我不是。

他就这么淡淡回了一句。老太太坐回位置上，手抓着眼镜上的链子，手指上一条条的青筋清晰可见。她转头看着车窗外，眼镜反射着阳光，闪闪烁烁忽明忽暗。每当巴士经过路边的松树底下，绿意盎然的枝叶遮蔽了阳光，她的眼镜就会忽然变暗。车子里也是一样，阳光忽明忽暗闪烁着。司机打量着那个西装皱巴巴的人。他脸色苍白，满头大汗，一副宿醉的模样。他眼睛小得异乎寻常，目露凶光，令司机感觉很不自在。他动不动就会扭一下身体，翘起二郎腿，然后又放下，或是弯腰凑向前，但很快又往后靠，手指在膝盖上轮番敲个不停。他的西装裤太大了，皱巴巴的。每次他的视线瞄向小男孩，他就会咽一口唾液，然后很快又移开视线，漫无目的地东瞄西瞄。

司机看起来懒洋洋的，可是他说什么都无法忍受乘客在他车上胡搞。要是你喝得酒气冲天，或是一副混混模样，或是在车上大声喧哗，他绝不会给你好脸色看。打从他出娘胎之后，他妈妈就是这样教育他的。尽管时间已经过了五十年，这种根深蒂固的习性永远改不了。所以，司机一直盯着那个小男孩，还有那个油头粉面目露凶光的家伙。司机看着他，而他则是一直看着小男孩。过了一会儿，司机注意到小男孩掏出一把刀，而那家伙忽然整个人往后一缩。

小男孩的动作显得漫不经心。他从口袋里掏出那把折叠刀，用大拇指翻开刀刃，然后就这么拿在手上，大家都看得到。过了一会儿，他从袋子里掏出一个苹果，然后拿刀子开始削皮，动作干净利落。破破烂烂的座椅，脏兮兮的地板，整个车厢里弥漫着一股老旧的气息。但一刹那，车厢里忽然香甜四溢。尽管驾驶座上飘散着浓浓的柴油味，但司机立刻就闻到了那股浓烈的苹果香。这时候，小男孩又瞄了那个人一眼，瞄瞄他那瞪得大大的眼睛，瞄瞄他那张狡猾而疲惫的脸。接着，小男孩把刀刃折回去，把刀子放回口袋。

司机松了一口气，眼睛又看向前面的马路。接下来的几分钟，他专心开他的

车，没有再去注意他们。有那么一刹那，他忽然觉得小男孩看起来很眼熟，但那种感觉很快又消失了。三十年了。他调整了一下坐姿，笨重的身躯往后一靠。

像这样的小男孩，他看过太多了。

到处都是亡命之徒。

每次司机瞄向小男孩，小男孩都感觉得到。那是他与生俱来的天份，或者说，技能。尽管司机戴着黑漆漆的太阳眼镜，尽管圆弧型的后照镜上，司机的脸看起来好小，他还是感觉得到司机的目光。过去这几个礼拜来，这已经是他第三次搭这辆巴士了。他三次坐的位置都不一样，穿的衣服也不一样，可是他心里明白，迟早会有人找他问东问西。奇怪，今天不是要上学吗？一大早七点钟，你怎么会一个人跑来搭这种长途巴士？他本来以为，问东问西的人应该会是司机。

没想到，司机从头到尾都没开口。

男孩转头看着车窗外，肩膀往内缩。摆出这种姿势，别人就没办法找他说话了。他看着车窗上的倒影，从倒影中看着四周人的脸，注意他们的一举一动。他忽然想起那些巨大高耸的树，想起那些棕色的羽毛。羽毛尖端有一丝白雪。

口袋上隆起了一小块。那是刀子。

四十分钟后，巴士摇摇晃晃开到一座加油站前面停下来。那是一家附设小商店的加油站，坐落在一大片松树林和矮树丛间，很不显眼，沙土地面热气蒸腾。男孩一路挤过窄窄的走道，一到车门口就跳到最底下那层阶梯，不让司机有机会跟他说话，因为司机可能会告诉他：看到没有，这地方鸡不生蛋鸟不拉屎，停车场上只有一辆拖吊车，而且你才十三岁，又瘦又小，很容易就会被人当成十岁的小孩子，这里根本没有大人可以照顾你。接着，那孩子把背包背到肩上，这时巴士的柴油引擎一阵隆隆怒吼，冒出一股浓烟，然后车子猛然往前一窜，摇摇晃晃地往南开走了。

整座加油站空荡荡的，只有两台加油机，一条长板凳，还有一个骨瘦如柴的老人。老人穿着一件蓝衣服，衣服上有白白的痕迹。外面热得要命，老人根本懒得出来。他窝在店里，隔着脏兮兮的玻璃窗朝小男孩点点头。店门口的屋檐下有一台冷饮贩卖机，看得出来是陈年老骨董了，因为上面的标价一个才五毛钱。男孩在口袋里摸了半天，掏出五枚一毛钱的硬币，丢进贩卖机。过了一会儿，取物口掉出一个冰冰凉凉的玻璃瓶。一瓶葡萄汽水。他打开瓶盖，转身看着巴士刚刚开过来的方向，然后开始沿着那条蜿蜒漆黑的柏油路走过去。

一路上转了两次弯，走了三英里之后，公路已经到底了。柏油路到这里就没了，前面变成碎石子路面，而且变得很窄。路边那面指示牌还在，一点都没变，跟他上次来的时候看到的一样，又破又旧，上面黏着几根翘起来的羽毛。那是油漆画的假羽毛。羽毛底下的木板上写着：鳄鱼河猛禽保育区。那几个字上方画了一个老鹰图案。那只老鹰展翅翱翔，翅膀上就是那几根翘起来的假羽毛。

小男孩把口香糖吐到手上，然后从指示牌前面走过去，随手黏到上面。

他花了整整两个钟头才找到那个鸟巢，在带刺的矮树丛里挣扎了两个钟头，汗流浹背，被蚊子咬得满身红肿，后来，他终于看到了那棵长叶松。那棵树长在河边的湿地上，树身直挺，高耸入云，顶端的树枝纠结缠绕。他绕着那棵树走了两圈，看不到地面上有羽毛。接着，他抬头看着树梢。阳光穿透了森林，头顶上的蓝天灿烂耀眼，刺痛了他的眼睛。后来，他终于看到高高的树梢上有个小黑点。那就是鸟巢了。

他肩膀一缩，把背包抖下来，开始爬上那棵树。树皮摸起来很粗很扎手。他边爬边东张西望，寻找那只老鹰的踪迹。他心里很怕，小心翼翼。他在北卡罗来纳首府罗利市的博物馆里看过老鹰的标本。他始终忘不了它那种凶猛的模样。标本的眼珠子是玻璃做的，展开的双翼将近一百五十公分长，爪趾的长度和小男孩的中指差不多。它光是用嘴就可以扯掉一个成年人的耳朵。

其实，他只是想要一根羽毛。他最爱的是老鹰的尾羽，那么纯净，那么洁白。不过，要是找得到翅膀上那种棕色的巨大羽毛，他也就满足了。然而，到头来，他找得到的，说不定只是那种最小最软的腿部羽毛，或是翅膀下方体侧的软绒毛。

不过，不管是哪一种，只要找得到，他就满足了。

只要是老鹰的羽毛，不管什么部位，都一样有神奇的魔力。

他爬得越高，树枝就弯得越厉害。风一吹，树枝随风摇晃，小男孩也跟着摇晃。有时候，强风一来，他会吓得心脏怦怦狂跳，整张脸贴到树皮上，拼死抓紧树枝，抓到手指都发白。松树是万树之王，高耸入云。从这个高度看下去，底下那条河几乎变成了一条细线。

后来，他终于快爬到树顶了。从这么近的距离看，鸟巢差不多就像餐桌那么宽，重量恐怕有两百磅。那座鸟巢已经有几十年历史了，飘散着一股兔子残骸的腐臭味和屎尿味。小男孩深深吸了一口气，迎向那股气味，感受那种力量。他一只脚踩在大树枝上，放开一只手。那根树枝显然因为长期风吹雨打，灰白斑驳，树皮都

掉光了。他俯视着底下的松树林。松树林一望无际，一路绵延到远远的山岭。底下那条河蜿蜒缠绕，深暗的河水黑得像木炭，黑得发亮。他继续往上爬，爬到鸟巢上方，看到里头有两只浑身灰白斑驳的雏鹰。它们张大着嘴，仿佛在向他要东西吃。这时候，小男孩忽然听到一阵啪啦啪啦的声音。他鼓起勇气转头一看，忽然看到那只老鹰从天而降。有那么短短的一刹那，小男孩感觉眼前仿佛全是羽毛，感觉翅膀在他身上拍打。接着，他看到鹰爪抬起来了。

老鹰凄厉地叫了一声。

当鹰爪刺进皮肤的那一刹那，小男孩立刻松开手。他开始往下坠。老鹰也跟着他一起往下坠，因为，老鹰的爪子嵌在他的肉里，被他的衣服勾住了。那一刹那，他注意到老鹰黄色的眼珠子炯炯发亮。

三点四十七分，一辆巴士开过来了。它还是一样的停到那座附设小商店的加油站前面，不过，这次是往北开，而且不是早上那一辆，司机也不是同一个人。车门哗啦一开，一群老先生老太太慢吞吞地走下车。那位司机瘦瘦的，西班牙裔，大概二十五岁，看起来一脸疲惫。那个骨瘦如柴的小男孩从长板凳上站起来，一瘸一拐的爬上车门。但司机连看也没看他一眼。他甚至没有注意到男孩身上的衣服已经支离破碎，而男孩脸上的表情是那么的沮丧。而且，小男孩把车票拿给他的时候，整只手都是红的。不过，就算他满是血，司机想必也不会吭声，反正不关他的事。

小男孩把车票递给司机，然后挣扎着爬上阶梯，边爬边拉衬衫，想把破成碎布条的衬衫拉整齐。身上的背包感觉沉甸甸的，而且塞得满满的，几乎快要撑破了。背包底下的接缝有一块红红的痕迹，而且，他身上散发出一股古怪的气味。那混杂着泥巴味、河水味，另外还有一种类似生肉的味道。只不过，司机当然还是懒得管，因为，反正不关他的事。小男孩一直往车里面走。车厢后面光线比较昏暗。小男孩走到后面的一排座椅旁边时，不小心滑了一跤，但他还是继续往后走，走到最后面，一个人坐在角落的位子，把背包紧紧抱在胸口，两腿缩到椅子上。他手臂上有血淋淋的小洞，脖子上有很深的伤口。然而，根本没人在看他，也没人在乎。他紧紧抱着背包，越抱越紧，感觉到背包里余温犹存。里头的小尸体，全身骨头都已经支离破碎，好像袋子里装的是一堆小树枝。他眼前忽然浮现出那两只灰白斑驳的小雏鹰。它们孤零零窝在鸟巢里，很快就会饿死。

车厢的角落里一片幽暗。小男孩随着颠簸的车身微微摇晃。

他在哭，哭得很伤心。满脸热泪。

第一章

他被遗弃在这个世界里

强尼从小就看透了人生。要是有人问他，为什么他看起来和别的孩子不一样？为什么他这么沉稳老练？为什么他的眼神那么深邃，仿佛会吞噬光线？那么，他会告诉你，因为他从小就看透了人生。在他还很小很小的时候，他就已经明白，世上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庭院、后院、游戏场，甚至郊区宁静的小路。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没人能够保护你。

童年，只不过是一种虚幻的想象。

一个钟头前，他就已经醒了。他在等待那属于夜晚的独特声音尽快消失，等待旭日尽快升起。他在等待早晨的时刻快点来临。这天是礼拜一，天还没亮，不过他整晚根本也没怎么睡。他一醒过来，跑到黑漆漆的窗口检查，拉拉窗户的锁，看看有没有锁好，一晚就检查了两次。他看着外头空荡荡的马路和车道。只要天上有月光，那条车道看起来就像木炭一样黑漆漆的。有时候他也会跑到妈妈房间去看一下。不过，要是肯恩在家，他就不会去了。肯恩脾气很坏，而且手上戴着一个很大的金戒指，要是被那东西打到，身上会瘀血肿胀，肿得像鸡蛋一样大。

肯恩给他上了人生的另一课。

强尼穿上一件T恤，一条磨得破破烂烂的牛仔裤，然后走到房间门口，嘎吱一声推开门。房里的灯光立刻照在窄窄的走廊上。走廊的空气很闷，仿佛氧气都被吸光了。他闻到一股香烟味，还有一股酒味。酒洒了满地，那味道闻起来像是波本威士忌。有那么短短的一瞬，强尼忽然回想起昔日的气味。从前，早上的这个时间，走廊里总是飘散着鸡蛋和咖啡的香味，还有他爸爸刮完胡子后残留的香味。那是昔日的美好回忆，于是，他赶紧挥开那些回忆，粉碎那些回忆。美好的回忆只会把日子搞得更难过。

走廊上的粗毛地毯，踩在脚底下感觉硬邦邦的。妈妈房间的门没关紧，悬在

门框的铰链上。门板是空心的，没有上漆，而且和门框的尺寸不合。原来的门板已经支离破碎，丢在后院。一个月前，肯恩和强尼的妈妈吵了好几个钟头之后，那扇门板就被肯恩一脚踢飞，铰链都被踢掉了。她始终没有告诉强尼，那天晚上他们在吵什么，不过强尼猜得出来，那应该和他有关。一年前，肯恩根本不可能有机会接近妈妈这样的女人。当时，强尼一见到肯恩就会强调这句话，想尽办法要让他搞清楚。只可惜，那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而过去的这一年，有如一辈子那么漫长。

他们已经认识肯恩很多年了，或者说，他们自以为认识。强尼的爸爸是建筑商，而肯恩则是他的手下大将，他们家这个小区的房子都是他盖的。他们两个合作愉快，因为强尼的爸爸头脑灵敏，能力很强，而肯恩也算够聪明，懂得要服从领导。正因为如此，肯恩一直都表现得兢兢业业，必恭必敬。即使后来绑架案发生之后，他的态度还是没变。强尼的爸爸伤心欲绝，极度自责，后来有一天，他做了一个决定，就此逃脱内心痛苦的折磨。没想到，他爸爸走了以后，肯恩的态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他不再像从前那样兢兢业业必恭必敬了。他常常到他们家，颐指气使发号施令。他把强尼的妈妈孤立起来，让她只能依赖他过日子。他让她染上药瘾，引诱她酗酒。他一天到晚叫她做这个做那个，煮饭洗衣服，像使唤佣人一样。甚至，一到晚上，他会命令她进房间，两个人关在房间里。

强尼的黑眼睛看到这一切。一切都看在眼里。一到夜里，他发现自己常常在厨房徘徊流连，手摸着砧板上那把大菜刀，眼前浮现出肯恩柔软的脖子，然后陷入沉思冥想。

肯恩那个人根本就是丛林里的猎食动物，典型的野兽，而强尼的妈妈只能任人宰割。她体重不到五十公斤，瘦瘦小小弱不禁风，简直就像长年卧病在床的人，可是，男人看到她的时候，那种眼神，强尼都看在眼里。她平常总是深居简出，很难看到她，不过，强尼注意到，每次肯恩一有机会看到她，整个人就神魂颠倒。她看起来很苍白，可是白晰的皮肤晶莹剔透，仿佛吹弹可破。她有一双大眼睛，眼神深邃，楚楚可怜。她才三十三岁。假如世上真有天使，那么，天使的模样大概就像妈妈，满头乌黑的秀发，纤柔娇弱，仿佛不食人间烟火。每当她走进一个地方，整屋子的男人都会忽然停止动作盯着她，好像她全身散发出一团火焰，随时会飘到半空中。

但她自己根本不在乎。事实上，她一直都不在乎自己的外表，并不是因为女儿失踪才变成这样。平常，她身上永远是一条蓝色的牛仔裤，一件T恤，头发绑成马尾，偶尔化点淡妆。她活在一个小小的世界里。她爱丈夫爱孩子，平常没事就在

花园里玩花弄草，偶尔上教堂去当义工，下雨天就唱歌给自己听。这就是她全部的世界，一个小小的世界。而如今，她的世界已经幻灭了，瓦解了，一片死寂，一片空虚，留下来的只有痛苦。她已经不再是从前的她了。不过，不变的是她的美貌，依然美丽一如往昔。强尼每天都看得到漂亮的妈妈，然而，他却诅咒她那近乎完美的容貌。要是她长得丑一点，肯恩就不会找上她了。要是她的小孩长得丑一点，那么，他的妹妹现在一定就还好端端地睡在他隔壁的房间。只可惜，她美得像一座完美无瑕的雕像，美得不像凡人。看到她，你一定会觉得应该把她收藏在柜子里，锁上重重的锁，严密保护。妹妹是强尼这辈子见过的最漂亮的孩子。然而，他痛恨她的美。

他好恨。

因为，她的美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

强尼打量了一下妈妈的房门。不知道肯恩在不在里面。可能在，也可能不在。他耳朵贴到门板上，屏住呼吸。本来他很轻易就可以听出肯恩在不在里面，可是他已经好几天没睡，感觉变迟钝了。今晚，他好不容易睡着了，真的睡着了，睡得很沉很沉，完全不省人事。可是后来他忽然醒了，而且是被吓醒的，因为他好像听到玻璃碎掉的声音。才凌晨三点。

他往后退了一步，犹豫了一下，然后蹑手蹑脚沿着走廊走过去，走到浴室，打开电灯开关。灯泡发出一阵嗡嗡声，然后才亮起来。镜子后面的药柜开着，他看到里面摆着五花八门的药罐：抗焦虑的“暂安诺錠”，抗忧郁的“百忧解錠”，另外还有几罐蓝色黄色的药片。他随手拿起一罐，看看上面的标签：“维柯丁”。那是一种强力止痛药。从前没看他吃过这种药。“暂安诺錠”的药罐是开着的，药片撒在洗脸台上。他忽然感到一股怒气往上冲。暂安诺錠。某些夜里，每当肯恩享用过“赛神仙”之后，他都会吃几片暂安诺錠让自己冷却一下。

那是他发明的字眼。

赛神仙。

强尼盖好药罐，走出浴室。

家里乱得像垃圾堆。不过，他一次又一次安慰自己，这里不是他们真正的家。他们真正的家很干净，维护得很好。屋顶重新翻修过，而且是他亲手帮忙翻修的。放春假那几天，他每天都爬梯子上屋顶，把木瓦递给爸爸。他腰上围了一条工具皮带，上面写着他的名字，里面放着铁钉。那是一栋很棒的房子，墙壁是石头砌成的，庭院的草皮修剪得干干净净，看不到半根杂草。那栋房子离这里虽然只有几英

里，但感觉却有千里之遥，因为老家的邻居都很亲切，而且整个小区绿草如茵环境幽雅。那栋房子还很鲜明的活在他的记忆里，可惜已经被银行扣押了。当时，银行的人拿了几份文件给妈妈签名，然后在院子里插了一根标志牌。

现在住的地方是肯恩的房子。他大概有一百栋像这样的房子，专门租给人家。而强尼认为他们住的这一栋是最烂的一栋，坐落在郊区一条脏兮兮的街上，厨房小得要命，里面到处都是绿色的铁皮，油布毡磨得破破烂烂，墙角的地方都翘起来了。屋子里看了就恶心：到处都是乱七八糟的空酒瓶，空酒杯，杯碟里堆满了烟蒂，镜子平摆在餐桌上。强尼看到镜子上有残留的白粉，在灯光下看起来特别显眼。看到眼前的景象，他忽然感到胸口发冷。地板上掉了一张一百块的钞票，卷成一团。强尼把那张钞票捡起来，抹平。他已经接连一个礼拜没吃过一顿像样的饭了，而肯恩却花一百块买古柯碱。

他把镜子拿起来，用一条湿抹布擦干净，然后挂回墙上。那面镜子是他爸爸曾经用过的。强尼眼前忽然浮现出爸爸当时站在镜子前面的模样。他在打领带，可是他的手指太粗太笨拙，打了半天，领带就是不听使唤。他只有礼拜天上教堂的时候才会穿西装，每次发现儿子站在旁边看，他都会很不好意思。强尼感觉得出来，因为爸爸会突然脸红，然后很心虚地笑一笑。“谢天谢地，还好有你妈。”他会这样说，而这时候妈妈就会过来帮他打领带。

他双手搂住她纤细的背。

然后他会吻她一下，而她会皱一下眉头。

强尼又把镜子拿下来擦了一次，再挂回去，左右调整了一下，把镜子完全挂正。

然后，他用力拉开大门，走到门外。清晨，天色依然一片昏暗，飘散着一股湿气，五十米外的路边有一盏路灯闪烁着幽微的光。远远的山上，车灯忽明忽灭。

肯恩的车不见了。强尼暗暗感到惭愧，但也偷偷松了一口气。肯恩住在城区另一头的一栋大豪宅，漂亮的粉刷，大大的窗户，还有一间巨大无比的车库，足以停得下四辆车。强尼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一刹那，他眼前忽然浮现出一幅景象，仿佛看到妈妈趴在那面镜子上吸白粉。但接着他立刻告诉自己，她不会沉沦到这种地步。只有肯恩才会干这种事，她才不会。他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放开紧握的拳头。这时候，天渐渐亮了，空气中开始弥漫起早晨的清新气息。于是，他努力挥开那些恼人的思绪，努力去感受那早晨的新鲜。他告诉自己，又是新的一天了。今天一定会是美好的一天。只可惜，对他妈妈来说，早晨是最难熬的时刻。因为，每当